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月1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彩虹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的授信，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网上承兑、人行电票承兑、国内信用证、国内保函、买断式票据直贴、商票保贴，期限不超过壹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担保方式：信用担保。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审核并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文件，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过程中，存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为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根据现有闲置资金情况并结合近期资金使用计划，在不影响主营

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合计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